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误工费用赔偿期间调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在计算误工费用赔偿金额时，仅将被保险人雇员因主险事故住院治疗期间的实际住院天数认定为计算误工费用的基础。

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